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賴韋宏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哥運動按摩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龍哥運動按摩」及其法定代理人為李浚緯，然查無「龍哥運動按摩」之相關公示登記資料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7,55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160元+勞健保費用1萬9,398元=2萬7,558元）；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提出勞方合約書，非基於身分上或親屬關係之權利，而具有財產上之利益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萬7,558元（計算式：2萬7,558元+165萬元=167萬7,55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
01 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  
02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  
03 工資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  
04 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$   
05 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156元（計算式： $2$   
06 萬1,156元 $-1,000\text{元} = 2\text{萬}0,156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07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  
08 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  
09 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  
15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7 書記官 廖于萱